

致理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15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03.12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06.18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12.08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為辦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依各系規定時間，向該系提出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之擬議，經系主任同意後，簽請校長函聘論文指導教授。
- 第 3 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屆滿 1 年之當學期起。
 - 二、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各該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並符合各該系之畢業門檻規定。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所屬系專業領域。
- 第 4 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依照各系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份數依各系規定）。
 - (三) 應用科技類碩士班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業實務類碩士班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應用科技類或專業實務類碩士班，應由該系提出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系主任、院長核備。
- 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位考試委員 3 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指導教授推薦具有資格者，經系主任、院長審查後，簽請校長聘任之。並由校外委員中指定 1 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研究生之配偶，本人或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其學位考試委員。

前項第 2 款第 3 目、第 4 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院務會議訂定之。

第 6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與摘要各 5 份，送請所屬碩士班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法，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 1 次為限，論文考試評分表應由各考試委員簽章。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決定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考試委員至少須 3 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委員少於 3 人時，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七、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八、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將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由所屬之系辦公室以文件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第 7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8 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最後定稿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最後定稿之論文應符合學校規定之格式；其最後繳交期限，第 1 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為 7 月 31 日為原則。論文如須修改者，得准予延期，以 1 個月為限。逾期仍未繳交論文，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程序未完成，依規定應予退學。

第 9 條 本校為確保碩士學位論文之品質，各系應每學年就前一學年取得碩士學位之碩士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進行專業符合檢核，檢核結果應予揭露。學校如遇碩士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各系除依前項檢核機制自行檢核，並經所屬學院成立審核小組確認後，應將檢核結果陳報教育部。

本校應依照自我檢核及教育部檢視結果，針對檢核確有疏失案件，課責指導教授並要求系所改善。

第 10 條 本校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發之碩士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碩士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本校依前項規定撤銷碩士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碩士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